

111 年度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

從事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之護理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課程(ENCE3-1)

一、活動目的：

為強化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護理人員(健檢護)職業衛生相關知能，使其能結合醫療保健與職業衛生專業，進而提昇勞工健康檢查效能並加強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護理人員對職業健康服務工作之認識，熟悉相關法規規範、體認健檢品質的重要性並落實健檢實務工作。

二、主辦單位：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

三、參加對象：以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相關業務護理人員(健檢護)為優先

四、活動日期/活動地點：

台北場 111 年 08 月 26 日(五)- 新北三重勞工中心 801 教室(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 9 號 8 樓)

五、議程表：

時間	類別	課程名稱
08:30~09:00		簽 到
09:00~10:40	健康檢查品質	課程安排中
10:40~10:50		茶 敘
10:50~12:30	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	課程安排中
12:30~13:30		午 餐
13:30~15:10	職業衛生及健康檢查相關法規	課程安排中
15:10~		賦 歸

主辦單位保有場地、課程與師資異動之權利

六、報名方式

(一) 報名費用：活動會員：\$200/人(於 111/3/31 前入會及已繳交當年度常年會費者)，非會員：\$1,500/人。劃撥帳號：50028639，戶名：社團法人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現場恕不辦理繳費。

(二) 一律採網路報名，30 人以下不開班，報名人數上限依教室規格訂定，請逕至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網站：<http://www.taohn.org.tw/> 查詢。若有報名疑慮，請洽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電話(04)2225-7126、E-mail：taohnmm400@gmail.com。

七、課程相關注意事項

(一) 預訂開課前 5-7 日將以 email 方式通知上課訊息，敬請務必留下可供聯繫之電子信箱且回覆相關訊息。

(二) 在職教育學分或時數：全程參與本課程之學員，於活動結束後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申請護理人員法規及專業類積分：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申請職業衛生及健康檢查相關法規 2 小時、健康檢查品質 2 小時、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

2 小時，共 6 小時專業積分申請中。

(三) 本研習會全程參與之學員得本會通識課程(B 類)6 積分。

(四) 報名參加者應於報到時簽到，課程結束後簽退，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遲到或早退 15 分鐘以上者，不得予以採認時數(學分)。**

(五) 本研習會需全程參與，時數以全日計，不以單一課程核計。

(六) 學員以固定座位安排上課。

(七) 如遇不可抗力之特殊狀況(如颱風、地震)，以人事行政總處及各縣市政府相關作業規定為主。

(八) 為響應環保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且自備環保杯及環保筷。

(九) 為維護上課品質及其他學員權益，請勿攜帶家眷。